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110kV金生I、II线23号-24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SJS2025-NM-WG-16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110kV金生I、II线23号-24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8.685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110kV金生I、II线23号-24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110kV金生I、II线23号-24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110kV金生I、II线23号-24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5 09:00:00到2025-08-29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bt.com.cn/](http://www.nmgzbt.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http://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张佳馨**

电话：**0473-6112669**

邮件：**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运中**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运中（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110kV 金生 I、II 线 23 号-24 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110kV 金生 I、II 线 23 号-24 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110kV 金生 I、II 线 23 号-24 号应急抢修材料项目-预审；

2.2 项目编号：SSJS2025-NM-WG-163；

2.3 项目投资：68.6858 万元；

2.4 交货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2.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2.8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采购明细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 投标人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 ②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采购明细表。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25年08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

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田工：13404848714、李工 1：18519736657、李工 2：15391169406（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00～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

解密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10:0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9. 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9.2 平台使用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应答，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300 元/标段/次。

### 9.3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9.3.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9.3.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 任海婷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提示: 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若无异议, 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 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4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邮 编: 016000

联 系 人: 张佳馨

电话: 0473-6112669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栋13层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 标段名称                | 序号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合计(元) | 申请者名称 | 专用资格要求                                                          |
|---------------------|----|------------------------------------------------|----|-------|-------------|-------------|-------|-----------------------------------------------------------------|
| 一标段<br>(110kV 电缆)   | 1  | 电力电缆, AC110kV, YJLW03-Z-64/110, 630, 1, 03, ZC | 千米 | 0.867 | 674000.00   | 584358.00   | 输电管理处 | 投标人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 89 标段(110kV 电缆)的合格供应商, 提供合格通知书。   |
| 小计(元)               |    |                                                |    |       |             | 584358.00   |       |                                                                 |
| 二标段<br>(110kV 电缆附件) | 1  | 110kV 电缆终端, 1×630, 户外终端, 复合套管, 铜               | 只  | 3     | 16500.00    | 49500.00    | 输电管理处 | 投标人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 91 标段(110kV 电缆附件)的合格供应商, 提供合格通知书。 |
|                     | 2  | 110kV 电缆中间接头, 1×630, 直通接头, 铜                   | 只  | 3     | 16500.00    | 49500.00    | 输电管理处 |                                                                 |
|                     | 3  | 电缆接地箱, 三线直接接地                                  | 只  | 1     | 3500.00     | 3500.00     | 输电管理处 |                                                                 |
| 小计(元)               |    |                                                |    |       |             | 102500      |       |                                                                 |
| 合计(元)               |    |                                                |    |       |             | 686858      |       |                                                                 |